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涉及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人数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审阅邵瑞泽先生、温福君先生的个人简历，其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3、同意提名邵瑞泽先生、温福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审阅姜付秀先生、杨占武先生的个人简历，其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3、同意提名姜付秀先生、杨占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本次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温福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霍善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独立意见

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了《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为推动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提请将《关于豁免原实际控制人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的提案》递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事项的豁免有利于推动股权转让的实施，有利于原实际控制人实现其消除对公司的损害的承诺（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全部用于消除其直接或者间接对公司造成，或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因其原因产生的损害的承诺），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8%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2、本次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左德起 崔皓丹

2018年 11月 29日